

101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瓊瑤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有關 101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劉委員建議本局針對「助妳好孕專案」生育獎勵金發放之特殊家庭個案和社會局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，人口政策科業依主席裁示，請戶政事務所於發放生育獎勵金時，如遇父及母雙方均為警示帳戶個案，結合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進行訪視，如有發現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列情形者，填寫通報表通報社會局，截至目前計有 2 件（南港及內湖戶政所各 1 件）。
- 二、為因應「性別平等大步走-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特別感謝劉委員及李委員協助檢視本局自治規則與行政規則（含措施）。
- 三、其餘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表執行情形整理如附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自治行政科針對「公民會館、鄰里公園」相關設施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市 372 座鄰里公園及公民會館哺乳室相關設施如附件，請委員協助檢視。

劉委員宏信：

- （一）鄰里公園設置無障礙設施，有無民眾摩托車隨意進入情形？
- （二）是否有編列預算作為公民會館維護？

自治行政科回應：

- （一）鄰里公園均設置有認養人，負責鄰里公園維護，目前各鄰里公園維護狀況良好，民眾摩托車未有隨意進入情形。
- （二）公民會館設有館長，並編列預算負責管理各展演空間之維護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委員意見，另有關於摩托車隨意進入鄰里公園部分，已利用各鄰里公園設施改善時納入規劃，目前摩托車隨意進入情形並不常發生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外館之設施或文宣與 2013 臺北燈節場地配置情形報告，提請

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本局所轄外館計 5 處，有宗教禮俗科負責之林安泰民俗文物館、孔廟、NGO 會館，以及人口政策科負責之萬華及南港新移民會館。
2. 2013 臺北燈節預定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假花博園區及美術公園舉辦。
3. 前揭外館及臺北燈節相關書面資料或文宣詳如附件。

李委員麗芬：請問 2013 臺北燈節場地有無設置親子廁所？

宗教禮俗科回應：有關 2013 臺北燈節場地有無設置親子廁所部分，將再向花博園區查詢後另於下次會議時再向委員說明。

李委員麗芬：目前新移民會館都是從成年人角度規劃並提供服務，是否有提供孩童所需之服務？

人口政策科回應：目前已設有孩童相關遊戲區，方便新移民攜子同往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「2013 臺北燈節場地有無設置親子廁所」部分，請宗教禮俗科查證後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局戶籍行政科印製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各篇書冊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營造友善的臺北城，使市民能享有市府貼心且客製化的精緻服務，特別針對 5 大顧客群(新婚、出生、外縣市遷入創立新戶、喪親及單飛者)製作主題福袋，除傳達本府最溫暖的關懷之外，更提供切身所需的資訊，讓市民在人生不同的重要階段中，都能獲得最即時而完整的提醒。
- (二) 檢附臺北好生活篇、牽手篇、寶貝篇、單飛篇及安心篇提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。

李委員麗芬：貴局戶籍行政科印製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各篇書冊內容很豐富多元，也深獲民眾喜歡。目前僅就牽手篇和寶貝篇閱讀之一些修正建議，其餘各篇閱後再行提供。

(一) 在牽手篇部分：

1. 第 16 頁提及「因為先生擠牙膏沒有從頭擠，太太氣到要和他離婚」文字內容有性別刻板印象，應該要寫有一方，另一方，不要寫男或女。
2. 第 18、20、22 頁部分提及夫妻財產制，部分用語帶有價值判斷，如「共同財產制 你儂我儂不分開」、「法定財產制 婚前婚後算清楚」等建議修正，並納入多元議題，例如種族、宗教、價值觀等方面可再補充。
3. 第 24 頁「自由處分金 家務也有價」部分之舉例可不提及性別，以夫妻一方較妥。

4. 第 26 頁「兩個家庭的結合」提及「婆媳、岳母和女婿、對方之兄弟姊妹」之敘述有些刻板。
5. 第 28 頁「學習經營 不說分手」部分涉及價值觀應再斟酌。
6. 第 39 頁「性障礙的排除」之「性功能障礙」部分，宜補充女性方面性障礙的說明。

(二) 在寶貝篇部分：

1. 第 12 頁「對抗產後壞心情」部分，婦女生產後並不全然因為照顧寶寶、產後身材恢復而致產後憂鬱，產後憂鬱發生也和家人因素有關，建議帶入補充說明。
2. 第 26 頁「哺餵母乳的好處」部分，建議增加若真無母乳或沒有母乳，也可用配方奶餵奶，否則這樣對無母乳之產婦會是一種很大的壓力。
3. 第 60 頁「阿公阿媽當保母」部分可將目前政府開放阿公阿媽托育津貼措施納入補充說明。
4. 第 85 頁「細動作發展」部分提及「這時期的寶寶無論是對媽媽的手…」可否也考量用爸媽的手？
5. 第 95 頁「您可以向誰求助」部分，僅提供家暴協助電話，建議可增加一些求助單位資訊以提供新生兒父母必要之服務。

劉委員宏信：牽手篇部分可再增加多元文化議題，如婚姻暴力、衝突之處理等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委員之指教，亦歡迎委員隨時提供意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5 分